议事原案第34号

关于将圩区排涝泵站纳入全县

水利物业化养护范围的议案

**案由：**排涝泵站维修养护是一项专业技术要求较强的工作，而县内维修技术人员稀缺，各乡镇的泵站维修养护工程总量不大、维修养护专用经费严重不足，很难寻找到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愿意长期合作承揽维修养护业务，乡镇泵站维修养护一直处于非技术人员临时应急式的“抢修模式”，成本高、效果差，设备故障隐患多，泵站长期“带病运转”，不能保证正常发挥泵站的排涝能力，群众意见很大，已成为困扰圩区乡镇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圩区排涝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的大事，确已到了必须采取科学有效的办法彻底解决的时候了。

**案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皖水管[2013]310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模式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利工程运行中的作用，强化水管单位管理职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促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提高工程维修养护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程度和管理水平。对于水库、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数量较多的市、县，也可在系统内部实行管养分离，将本系统技术人员组织起来，成立专门的维修养护机构，承担本系统技术性较强的工程（设备）及堤防维修养护任务。

县水利局在近年来的水利设施物业化养护的试点和推行中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也受到了上级水利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目前完全有条件将此项工作进一步推进，解决圩区排涝泵站养护维修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建议：**由县水利局对全县圩区排涝泵站进行检查验收，对运行正常的泵站全部纳入县排涝泵站物业化养护范围，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泵站由所在乡镇检修运行正常后，再纳入物业化养护范围；对纳入物业化养护的排涝泵站，由县水利局统一招标有维修养护能力的企业承包维修养护，或水利局内部整合人员成立专门的维修养护机构承包维修养护。原分配各乡镇的排涝泵站看管、维修费用划给承包企业或维修养护机构使用，并加大费用额度，保证承包企业或维修养护机构的必要费用和合理收益。县政府每年对乡镇协调配合泵站物业化养护工作进行考评，对成绩突出的乡镇给予表彰和奖励。